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4-02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相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至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4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三、《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订<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联系电话:0575-85670540，传真:0575-84318666,邮编:312031,联系人:许唯放。

(三)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224”。

2、投票简称:“三力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0
议案二	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0
议案三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五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订<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九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9、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陆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唯放

联系电话:0575-85670540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邮　　编：31203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9、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金额为6,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2、产品类型: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3、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其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低于30%，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和准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高于70%,投资境外市场债券类产品不超过10%,投资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50%，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40%。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6,1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持有期限在1-7天的收益率为 2.80%;

持有期限在7-14天(含7天)的收益率为 3.00%;

持有期限在14-30天(含14天)的收益率为 3.20%;

持有期限在30-60天(含30天)的收益率为 4.30%;

持有期限在60-90天(含60天)的收益率为 4.50%

持有期限在90-365天(含90天及365天)的收益率为5.00%

6、交易日:2014年5月8日

7、到期日:最短持有期限1天,最长持有期限365天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自投资者购买起365天内任意交易所工作日均可赎回,若365天到期未赎回,则产品自动到期,本金和收益将一次性返还至投资者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1.1、信用风险:本产品涉及所投资债券、准债券等金融资产发行人、担保人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致使本产品到期时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该产品按照对应期限和对应年收益率计算所应获得的收益金额,光大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管理团队将严格按照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操作,同时密切关注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并根据债务人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量减小信用风险。

11.2、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变化。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期限固定,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变化,遇市场利率上调,本产品内在价值可能相对降低,建议投资人在对自身收益目标、财务结构和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11.3、流动性风险:投资人在本产品的最低持有时间和暂停赎回日没有提前终止或赎回权,这将导致投资人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期限固定,建议投资人对自身在本产品投资期限内的流动性需求(特别是大额支出)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11.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以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11.5、管理风险:由于受客观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为防范管理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团队选取项目时将严格按照本产品规定执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光大银行的相关政策执行。

11.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人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11.7、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及本金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1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十期产品5	5000	2013/4/17	2013/10/17	4.30%	107.50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19期产品5	6000	2013/10/18	2013/11/18	3.323%	16.62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二十期产品9	5000	2013/11/22	2013/12/22	3.323%	14.06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	2013/12/27	2014/1/27	5.3%	27.01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4000	2013/4/8	2013/5/13	3.5%	13.61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00	2013/12/4	2014/1/6	4.50%	1.24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00	2014/01/10	2014/3/11	4.65%	2.32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500	2014/01/27	2014/02/27	5.40%	20.30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500	2014/02/28	2014/03/28	4.90%	18.52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00	2014/03/12	2014/04/04	4.50%	1.24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8500	2014/04/02	2014/05/02	3.323%	23.72

(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00	2013/8/16	2013/9/18	3.65%	1.00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00	2013/8/26	2013/9/28	3.65%	1.00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600	2013/9/30	2013/11/29	4.20%	4.20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600	2013/12/4	2014/1/6	4.50%	2.47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4014号理财计划	6,000	2013/8/1	2013/9/10	4.00%	26.30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4020号理财计划	6,000	2013/9/11	2013/10/16	3.90%	22.44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78号理财计划	5,000	2013/10/18	2013/12/17	4.50%	36.99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4025号理财计划	500	2013/10/23	2013/11/27	4.30%	2.06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三层区间稳健W01)	5,000	2013/12/18	2014/1/17	3.85%	15.82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5861号理财计划	400	2013/12/20	2014/1/23	5.65%	2.11
民生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2,400	2013/8/26	2013/9/30	4.30%	10.03
民生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2,300	2013/11/14	2013/12/23	4.45%	11.09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600	2014/01/10	2014/03/11	4.65%	4.65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1500	2014/01/27	2014/03/08	5.5%	9.17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500	2014/01/27	2014/02/27	5.4%	24.81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4000	2014/01/23	2014/02/24	4.3%	15.08
民生银行鼓楼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2200	2014/01/07	2014/02/14	5.0%	11.61
民生银行鼓楼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2200	2014/02/20	2014/04/01	5.0%	12.22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500	2014/02/28	2014/03/28	4.9%	22.63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51395号理财计划	4000	2014/02/26	2014/04/09	5.0%	23.01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100	2014/03/18	2014/07/16	5.5%	0(注1)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定活宝”	3500	2014/04/01	2015/3/31		0(注2)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6000	2014/04/10	2015/4/9		0(注3)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6000	2014/04/10	2015/4/9		0(注3)

注1:尚未到期,预计到期收益为38.5万元

注2:此款理财产品无明确到期时间,在一年期限内理财收益率和收益以实际理财购买天数来核算,如:大等于30天未满60天收益为4.8%,大等于60天未满90天收益为5.1%,以此类推。公司根据实际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决定是否赎回购买其他产品。

注3:此款理财产品无明确到期时间,在一年期限内理财收益率和收益已实际理财购买天数来核算,如:大于31天未满60天收益为4.0%,大于61天未满90天收益为4.15%,以此类推。公司根据实际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决定是否赎回购买其他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4-029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三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勇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80,660,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下列议案: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0,66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0,66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0,66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0,66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4)审字C-1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34,878,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1,743,91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使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0,66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0,66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调整2013 年度审计相关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0,66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0,66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0,66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选举肖培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0,66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周梦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人民币0.0114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人民币0.0108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4日

除息日:2014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1日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一、分红派息方案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220,117,5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41,410.5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相关税法的规定: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4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本公司直接发放的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2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4日

2、除息日:2014年5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1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和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海南时代广场17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咨询电话:0898-66787367 010-64398986

3、传真电话:0898-66757661 010-64398939

六、备查文件

1、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3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君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70,382,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70,382,6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70,382,6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70,382,6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70,382,6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70,382,6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70,382,6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70,382,6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